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俊良
住所:中国台湾台北市宝清街21-1号10F-2室
通讯地址:中国台湾台北市宝清街21-1号10F-2室
联系电话:(886)227627277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强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俊良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8年10月29日至2012年9月4日,刘俊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康强电子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俊良先生, 中国台湾省籍,195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台胞证号:00329***联系电话:(886)227627277,通讯地址:中国台湾台北市宝清街21-1号10F-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情况

2007年3月2日, 康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股份8,262,660股,占康强电子发行后总股本9,710万股的8.51%,该股份于2008年3月3日解除限售。

2008年6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康强电子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份增加至16,525,320股,占康强电子2007年度利润分配送转股后股份总数19,420万股的8.51%。

自2008年10月29至2012年9月4 日收盘,刘俊良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75,320股。截止2012年 9月4日收盘,刘俊良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08年10月29至2012年 9 月 4 日收盘,刘俊良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75,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本次权益变动后,刘俊良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其中:3,602,290股为无限集条件流通股;6,047,710股作为高管股份锁定(刘俊良先生于2011年3月21日辞去董事职务,其所持有股份全部锁定;辞职后6个月至18个月即2011年9月21日至2012年9月21日,其所持股份解锁50%;辞职18个月后全部解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康强电子的股份。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康强电子股票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康强电子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2012年8月	582,700	6.859	竞价交易
2012年9月	162,720	6.285	竞价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俊良_____

签署日期:2012年9月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台胞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康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勤攻 杜云丽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联系电话:0574-56807119
联系传真:0574-56807088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鄞州区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俊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台湾台北市宝清街21-1号10F-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性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525,320股, 持股比例:8.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875,320 股 变动比例:-3.54% 持股数量:9,650,000 股 持股比例: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俊良_____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4日,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刘俊良先生通知,自2008年10月29日至2012年9月4日收盘,刘俊良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75,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具体情况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后,刘俊良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其中:3,602,290股为无限集条件流通股;6,047,710股作为高管股份锁定(刘俊良先生于2011年3月21日辞去董事职务,其所持有股份全部锁定;辞职后6个月至18个月即2011年9月21日至2012年9月21日,其所持股份解锁50%;辞职18个月后全部解锁)。

特此公告,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5日9时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817599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保荐人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所有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817599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选举付合年、阚兴、耿养谋、张伟、刘锡良、关杰、鲍霞、李永进、张仲民、汪文刚、王显政、梁钧平、张圣怀、杨有红、任淮秀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显政、梁钧平、张圣怀、杨有红、任淮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决定耿养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所有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817599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选举王建昌、冯军、姬阳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决定王建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817599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将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和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以现金分红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只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证券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及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四、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五、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1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5日14时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含授权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显政、公司董事张仲民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梁钧平、公司董事关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耿养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选举耿养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关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聘任常宝才、关杰、陈德怀、相啸宇、娄英杰、张代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鲍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植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选举王显政、付合年、耿养谋、张伟和梁钧平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耿养谋为主任委员。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选举梁钧平、张圣怀和刘锡良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梁钧平为主任委员。

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选举杨有红、阚兴和任淮秀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有红为主任委员。

7、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选举张圣怀、耿养谋和梁钧平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圣怀为主任委员。

8、关于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2800万美元。

9、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泰康--昊华能源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泰康--昊华能源债券投资计划"。该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拟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双方指定的由公司实施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①)偿债主体: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②)受托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③)托管人: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

④)债权计划额度:暂定15亿元人民币。

⑤)债权计划期限:7年。

⑥)利率: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4%。

⑦)资金用途:公司所属子公司工程建设借款的偿还。

⑧)担保事项:担保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担保人就公司履行上述债权计划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计划无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本事项尚需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附:耿养谋、张伟、常宝才、关杰、陈德怀、鲍霞、相啸宇、娄英杰、张代富、马植胜简历

耿养谋先生简历

耿养谋,中国国籍,男,汉族,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采掘五段技术员、副段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北京矿务局副局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昊华能源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安监站站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城涧煤矿副矿长、矿长、党委书记,2009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常宝才先生简历

常宝才,中国国籍,男,汉族,1955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200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杰先生简历

关杰,中国国籍,男,满族,1958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科研处科员、生产处科长、副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研究发展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8至2012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德怀先生简历

陈德怀,中国国籍,男,汉族,1959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矿务局杨坨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公司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大安山煤矿矿长、矿党委书记,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鲍霞女士简历

鲍霞,中国国籍,女,汉族,196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02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2年9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相啸宇先生简历

相啸宇,中国国籍,男,汉族,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木城涧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段长、安监站副站长、木坑安全副坑长、副矿长、矿长,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木城涧矿党委书记。2012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娄英杰先生简历

娄英杰,中国国籍,男,汉族,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技术员、副段长、科长,木城涧煤矿木坑副坑长,京煤集团器材处办公室主任、企管科科长,昊华能源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出口贸易部部长。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运销部部长。2012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代富先生简历

张代富,中国国籍,男,汉族,196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器材处科员、副科长、科长,京煤集团器材处部长助理兼机电科长,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大安山煤矿党委书记。2012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植胜先生简历

马植胜,中国国籍,男,满族,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木城涧煤矿技术员、千坑工程师室副主任、木城涧煤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2年9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5日13时在专家楼四楼中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建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所有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王建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二)关于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2800万美元。

(三)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泰康--昊华能源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泰康--昊华能源债券投资计划"。该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拟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双方指定的由公司实施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①)偿债主体: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②)受托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③)托管人: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

④)债权计划额度:暂定15亿元人民币。

⑤)债权计划期限:7年。

⑥)利率: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4%。

⑦)资金用途:公司所属子公司工程建设借款的偿还。

⑧)担保事项:担保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担保人就公司履行上述债权计划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计划无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本事项尚需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附:王建昌先生和冯军先生简历

王建昌先生简历

王建昌,男,汉族,中国国籍,1957年7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矿务局王平村煤矿技术员、副段长,总工办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北京矿务局多经处副处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冯军先生简历

冯军,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6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兴业银行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面值共计 2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天,每张面值为 100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本公告仅对发行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发行人/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注册总额度: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 3.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亿元,期限为 365天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本次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6、募集说明书:指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7、发行公告:指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8、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9、承销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的成员

10、承销团: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11、簿记建档: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意愿的程序,该程序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12、簿记管理人: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13、余额包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14、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5、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银行间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7、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8、工作日: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9、节假日: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20、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短期融资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通知书号:中市注协 [2012]CP55号

4、注册额度:人民币 3.5亿元(即 350,000,000.00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亿元(即 200,000,000.00元)。

6、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7、计息年度天数: 365天。

8、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10、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11、票面利率:本期融资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12、簿记建档时间:2012年 9 月 12 日 9:00-11:00。

13、缴款日:2012年 9 月 13 日。

14、起息日:2012年 9 月 13 日。

15、债权债务登记日:2012年 9 月 13 日。

16、上市流通日:2012年 9 月 14 日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7、付息日 2013年 9 月 13 日。

18、兑付日:2013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9、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22、承销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融资券。

23、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担保情况:无担保。

26、融资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 A-1,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27、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四、本期发行时间安排

1、2012年 9 月 5 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

2、2012年 9 月 12 日簿记建档,时间为上午 9:00-11:00。承销团成员将加盖公章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传真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统计有效申购量。

3、2012年 9 月 12 日 16:00前,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价格以及每个投资者的获配金额,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传真《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数量对投资者进行分销。

4、2012年 9 月 13 日 12:00 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本期短期融资券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以下指定的缴款账户:

户名:兴业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081010177599002348
支付系统行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5、2012年 9 月 13 日(缴款日) 15:00 前,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主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6、2012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实际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期限等发行结果情况。

7、2012年 9 月 14 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联系人:宣利
电话:0755-27545080
传真:0755-27545626
邮编:518106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7层
联系人:费茂植 赵青
联系电话:(010)88395758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www.cib.com.cn
邮政编码:10000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5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2 年2 月10 日披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始停牌。

2012 年6 月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及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2 年6 月6 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披露),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此后, 公司分别于2012 年7 月6 日和2012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备案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动上述工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公司已在2012 年6 月6 日披露的预案中作了详细表述。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2-03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2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变更为0951-6898015,原联系电话、传真0952-3671799不再使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9月4日收到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刘生瑶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龙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党芃先生自2012年9月4日起接替刘生瑶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郭喜明先生和党芃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附:党芃先生简历

党芃:男,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及保荐业务四年。曾在甘肃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IPO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参与敦煌种业(600354)再融资及靖远煤电(000552)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2-028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3月7日起至